

doi:10.16060/j.cnki.issn2095-8072.2026.05.005

论“链主”视角下跨境供应链的法律规制^{*}

谢迪扬

(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 上海 200237)

摘要: “链主”具备跨境供应链的主导能力。供应链规则可促使“链主”保护国家安全、激发私人部门的全球治理潜能,但规制失当将导致“链主”盲目实施“断链重组”行为,扭曲国际经贸秩序。基于对现有域外供应链规则的类型化反思,可将“链主”的法律规制分为禁止型、争议型、敏感型和无害型四类,以“是否歧视”为标准明确正当性边界。中国可吸收本土政策的“链主”规制经验,发挥“链主治链”的专业性优势,推动“链主”权利义务的法律化:将无害型规制作为立法重点,实现争议型规制的无害化,加强对禁止型规制的反制,并以善意原则为指导开展敏感型规制,为供应链全球治理作出中国贡献。

关键词: 跨境供应链; 链主; 全球治理; 断链重组

中图分类号: D99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8072(2026)05—0069—13

一、问题的提出

“链主”是指因商业优势突出而具备跨境供应链主导能力的企业(于苏等, 2023)。^①近年来,美国和欧盟部分成员国已开始利用这种“链主”能力扭曲国际贸易。中国的相关政策虽已发展出一系列“链主”权利义务,但仍以自愿性“链主”义务为主,辅之以少数“链主”权利,未形成与中国市场体量相匹配的“链主”规制效应。这不利于中国以“链主”为着力点,防范、反制外部不当干预,并对外输出中国治理跨境供应链的理念、规则和标准。

优化“链主”权利义务的前提在于准确认定链主,但目前尚未发展出明确、统一的认定标准,这是因为“链主”具有动态变化性、行业差异性和评价指标复杂性。一般而言,“链主”规模较大、雇员较多、营收较高,能通过技术标准、资源整合和市场地位,对上下游企业施加重要影响,如沃尔玛、特斯拉等行业巨头。在供应链治理议题下,法律对“链主”的规制主要作用于两类“链主”行为:一是优化原供应链,包括尽职调查、预防风险、弥补损害等;二是“断链重组”,包括调整地理布局(短链化、友岸化、本土化)、剔除风险企业等。“链主”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力不容小觑,据统计,22家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下称《指导原则》)的“链主”,运营范围覆盖190个国家,主导50多个行业和200多万家供应商。^②可见,“链主”是重塑全球供应链的重要力量,在中美经贸摩擦阶段,研究完善“链主”的权利义务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然而,现有关于跨境供应链法律规制的研究缺乏“链主”视角。国内层面的研究主要聚焦人权、环境等领域(沈伟和陈徐安黎, 2024; 王惠茹, 2024; 张怀岭, 2022; 2023),强调价值观分歧(黄志雄和陈徽, 2022)。区域层面的研究则指出,美国和欧盟部分成员国主导的供应链规则常含经济制裁或科技打压目的(贺小勇和罗震, 2024; 梁咏, 2024)。多边层面的研究承认

^{*} 基金项目:本文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深度参与全球数据知识产权治理的机制、路径与政策研究”(项目编号:25AZD042)的资助。

^① 与“链主”含义相近的概念包括龙头企业、供应链主导企业等,在法律规制议题下区别不明显,中国现有政策也有混用现象。

^②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at 10: Taking Stock of the First Decad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2021.

供应链规则的就业促进和减贫作用（Schacherer, 2024），并指出全面性、合理性与有效性问题（Vandenbroucke, 2023; Nguyen, 2023; Sarfaty & Deberdt, 2024）。但是，现有研究未深入分析“链主”企业的权利义务，对“链主”法律规制的正当性研判也较薄弱。

针对上述问题，本文从“链主”视角分析域外供应链规则，为中国提供镜鉴。不同于中国现有政策明确将“链主”设为权利义务的主体，域外供应链规则较少直接使用“链主”概念，但仍可从“链主”视角对其展开分析。本文分析的域外规则主要包含以下三类：一是针对“龙头企业”的规则，因为在供应链语境下，“龙头企业”与“链主”的内涵高度重合；二是针对雇员人数或营业额达到特定标准的大型企业的规则，因为“链主”通常构成这类规则的适用对象；三是附带调整供应链地理布局、合作伙伴等条件的规则，“链主”因具有相应能力而构成适用对象。上述域外规则虽未直接使用“链主”概念，但其之所以能产生“断链重组”效果，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链主”对其的贯彻实施。可见，分析这类规则的演进历程、内在逻辑和现存问题，可为中国完善“链主”的权利义务体系奠定必要的学理基础和经验支撑。

本文按以下进路展开：首先从“链主”视角分析域外供应链规则的演变及内在逻辑；其次揭示域外供应链规则利用“链主”对跨境供应链的干扰，并对其开展类型化反思，明晰设置“链主”权利义务的正当性边界；最后，结合中国本土政策提出“链主”权利义务的完善建议。

二、“链主”视角下域外供应链规则的演进历程与内在逻辑

虽然中国以“链主”为主体设置权利义务体系的文本主要集中在2015年后颁布的政策文件中（下文详述），但借助“链主”主导力优化供应链全球治理的立法与产业政策理念，在国际社会上早有先例。这可追溯至1999年“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之二：企业“绝不参与任何漠视与践踏人权的行爲”，该条款使责任主体范围从实施者拓展至供应链上的所有参与者。2010年前后，一系列国际组织发布的软法性文件也采纳了类似理念。随后，以“拉纳广场”（Rana Plaza）事件为标志，该理念被更广泛地应用于国内法或欧盟域内法（下文统称“国内法”）。

（一）以自愿性义务为主的多边规制

供应链治理的自愿性义务率先在多边软法性文件中生成。2010年，世界银行发布《诚信合规指南》（Integrity Compliance Guidelines），要求“受制裁方”^①利用其影响力，“尽最大努力鼓励”供应链业务伙伴承诺反腐。该条款还规定，在业务伙伴为受控的子公司时，可以迫使他们采取这样的做法。从“受控”“迫使”等表述可以看出，主导供应链的“链主”构成适用对象，受规制的行为主要是对原供应链的优化。2011年，联合国《指导原则》要求“工商企业”利用影响力防止、缓解供应链的人权风险，影响力不足时应尝试加强，若无法加强则须考虑终止合作关系。这涵盖了三重依次递进的义务：利用影响、加强影响、终止合作。至于“影响力”的认定，《指导原则》指出“如果企业有能力促使造成伤害的实体改变其错误做法，据认为即存在上述影响力”。可见，“链主”构成适用对象，受规制的行为包括优化原供应链和“断链重组”。同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简称OECD）修订《跨国企业准则》（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on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增设了类似要求。2016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报告，倡

① “受制裁方”是指被世界银行集团廉政局审查并认定，在世界银行融资的项目中实施了欺诈、腐败、串通、胁迫等一项或多项可制裁行为的公司或个人。

导“龙头企业”通过详细的服务或商品合同间接影响工作条件。^①报告使用的“龙头企业”一词与“链主”在范畴上颇为接近,可见“链主”是适用对象,受该条款规制的主要是优化原供应链的行为。

上述国际组织引入自愿性义务的内在逻辑在于挖掘私人部门的全球治理潜能。当时,公共部门对工商企业侵犯人权、破坏环境的治理成效欠佳。多边规制往往因缺乏约束力或大国分歧而难以推进,^②区域性、国内法规制又存在碎片化等问题。与此同时,经济全球化进程中以跨国企业为代表的私人部门实力迅速增强,蕴含着全球私人治理的契机,可能填补公共治理的短缺(Lake, 2021)。正如时任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的特别代表约翰·鲁格指出,企业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是因为社会对企业寄予厚望。^③“链主”在继受公共意志后,可将自愿性的企业社会责任转化为强制性的合同条款,要求链上企业严格遵守。可见,跨境供应链有较大可能构成输送高水平人权、环境规则的“软”桥梁,打通法律公共产品向欠发达地区的供给渠道,促成全球治理一大进步。这类自愿性义务在实施中取得了一定正面效果。2021年联合国发布《指导原则》十周年报告,高度肯定跨国公司、工商企业等(包括“链主”)通过全球价值链产生的积极社会影响,并再次强调私人部门的全球治理潜力。^④但是,这类自愿性义务存在标准模糊、约束力弱等缺陷,阻碍了国际社会通过规制供应链及其“链主”取得更进一步的全球治理成效。

(二) 强制性义务在国内法规制中的产生

跨境供应链的法律规制从多边到国内法的转向,伴随着供应链义务的强制化,欧洲地区的信息披露规则就是这类强制性义务的例证。欧盟2014年通过《非财务信息披露指令》(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要求大型企业定期披露其在供应链中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否则将面临高额罚款,最高可达其全球净营业额的5%。该指令将义务主体限定为雇用超过500名员工的大型公共利益实体及其母公司,^⑤从雇员人数要求和全链条尽职调查的实施能力可以推断,“链主”有较大可能构成义务主体。2015年英国《现代奴隶法案》(Modern Slavery Act)也强制要求所有在英国提供商品或服务,且总营业额达3600万英镑以上的商业组织定期披露供应链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情况。^⑥其虽未直接规定罚款,但法院可发布禁令强制披露,违背禁令的企业将因藐视法庭而被处罚款。从上述营业额标准也可推断,“链主”有较大可能构成义务主体。随后,此类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被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采纳。这类规则旨在以“点名和羞辱”(naming and shaming)的方式对“链主”施加商誉压力,促使其优化原供应链,但未强制其对所在供应链采取特定的风险预防、纠正、弥补等措施,也未强制要求“断链重组”。

上述强制性义务蕴含了试图改变跨国企业“有罪不罚”现象的内在逻辑。“链主”通过供应链的全球布局,使自身稳居价值链顶端。位于价值链中下游的其他企业,则可能因当地法律不健全,或迫于经营压力,或受利益驱使,实施损害人权与环境的经营行为。由于“链主”与其他企业均为独立法人,“链主”获得了供应链的大部分利润,却无须为链上的不当经营行为负责,而其他企业

① 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R].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2016。

② 例如联合国的一项早期举措——《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因工商业界与人权团体间的巨大分歧,以及大国政府支持的匮乏而长期搁置。

③ U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John Ruggie, 2011.

④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at 10: Taking Stock of the First Decade, 2021.

⑤ European Parliament,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Directive 2014/95/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October 2014 Amending Directive 2013/34/EU as Regards Disclosure of Non-financial and Diversity Information by Certain Large Undertakings and Groups, 2014, preamble (14).

⑥ Parlia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Modern Slavery Act 2015, 2015, article 54.

的经济实力远不如“链主”，通常无法足额赔偿受害人或恢复环境。这就造成了“盈利者不负责”的跨国经营悖论，违背了“风险利益一致”的私法原理（Markowitz, 1952），对全球人权和环境治理提出了严峻挑战。2013年孟加拉国拉纳广场坍塌等恶性事件在欧洲引发公愤，直接促使欧盟及部分成员国加快跨境供应链立法进程。这些供应链规则旨在穿透“链主”的独立法人“面纱”，令其对全供应链运营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负责。

（三）强制性义务的升级与附条件权利的生成

强制性义务生成初期，其主要意图并非破坏原供应链。相关规则施以信息公开的压力，旨在处置原供应链上的风险和隐患。但近年来，经济问题泛安全化的趋势日益显著。部分国家或地区试图借助“链主”防范不对称依赖、供应链单一化等国家安全风险，深化强制性义务并设置附条件权利，促使“链主”采取“断链重组”行为。实践中，这种强制性义务的深化主要体现在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的生成方面。典型立法包括法国《企业责任警戒法》（Loi Relative au Devoir de Vigilance），该法适用于法国境内连续两个财年雇员人数在5000人以上，或雇员人数在500人以上且营业收入在1.5亿欧元以上的企业。^①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责法》（Gesetz über die unternehmerischen Sorgfaltspflichten in Lieferketten）也是一项典型例证，其适用于在德设有中央行政机构、主要营业地点、管理总部或法定住所地，且雇员人数通常在1000人以上的企业。^②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简称CSDDD）也设置了类似条款，其适用于雇员人数超过1000人且全球净营业额超过4.5亿欧元的企业。^③可见，上述规则虽未针对“链主”而设，但其中的雇员人数和营业收入标准，使“链主”有较大可能构成义务主体。

关于供应链风险的认定标准，不同法律的细致程度不同。法国未规定具体标准，须由企业自行判断，嗣后接受执法、司法机关的个案审查；德国要求依照《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强迫劳动公约》（Forced Labour Convention）等国际公约判断供应链风险；美国部分法律直接列明风险企业和产品清单，规定供应链涉及清单项目即存在风险。关于供应链风险的防控要求，不同法律的严格程度也不一致。欧式规则倾向于采纳“识别—预防—纠正—弥补”四重依次递进的义务模式，不履行则将面临民事赔偿、行政罚款、公共采购资格限制等不利后果。^④这类规则虽未直接强制终止供应链合作，但纠正和弥补义务将造成显著经济负担，同样产生了“断链重组”的效果。美式规则倾向于直接要求采取“脱钩断链”举措，例如在通信产业，企业须对照行政部门发布的风险企业与产品清单，在确保全供应链已排除清单所载项目并通过审查后，才可获得市场准入凭证。^⑤从上述分析也可看出，“链主”优化原供应链和“断链重组”两类行为，都已纳入这类规则的规制范畴。

部分国家的国内法还发展出附条件的权利条款，进一步强化了“断链重组”效果。虽然适用对象多为“覆盖实体”“货源方”等指向宽泛的主体，^⑥但由于附加的条件通常需要通过调整供应链地理布局来达成，所以具有供应链布局能力的“链主”构成适用对象。其设置的权利主要有：一

① Le Parlement Français, Voir LOI n° 2017-399 du 27 mars 2017 relative au devoir de vigilance des sociétés mères et des entreprises donneuses d'ordre, 2017, article 1.

② Deutscher Bundestag, Gesetz über die unternehmerischen Sorgfaltspflichten in Lieferketten, 2021, artikel 1.

③ European Parliament,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SDDD, 2024, article 2.

④ 法国法规定了民事损害赔偿、法院司法罚款等不利后果；德国法规定了行政罚款、公共采购资格限制等不利后果；欧盟CSDDD规定了前述所有不利后果。

⑤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Secure Equipment Act of 2021, 2021, article 2.

⑥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Public Law 117-167—AUG. 9, 2022, section 103;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Joseph R. Biden Jr.), Executive Order 14005 of January 25, 2021.

是附加“断链”条件的专项资金获取权,如2022年美国《芯片与科学法案》(CHIPS and Science Act)规定,企业接受“护栏条款”^①等“断链”要求后才可获得补贴。二是公共采购中的优先权,如2021年美国第14005号行政令要求联邦政府优先采购美国本土供应链生产的产品,促使供应商放弃原供应链,并在美国本土组建新供应链。三是更高水平的贸易便利化权利,如2025年美国新版321法案增设了双轨制入境流程,仅深入审查源自高风险供应链的产品,^②以更低的过境成本吸引企业在美国认定的“低风险区域”重组供应链。这类权利迎合了“链主”的逐利天性,使其主动按立法者的要求对供应链进行重新布局。

三、“链主”视角下跨境供应链法律规制的正当性边界分析

域外供应链规则的演进历程表明,以“链主”为支点干预供应链的正当性,主要有两条理路支持:一是激发私人部门的全球治理潜能,二是防范跨境供应链蕴含的国家安全风险。但部分域外规则非但未体现上述正当性原理,反而削弱了国际经济韧性。本部分将从“链主”视角对这类域外供应链规则开展类型化反思,并在此基础上厘清“链主”权利义务的正当性边界。

(一)域外供应链规则对“链主”的不当利用

部分域外规则利用“链主”干扰跨境供应链的稳健运行,加剧了逆全球化效应,不仅无法实现私人全球治理愿景,还因干预失当引发新的风险。

1. 逆全球化“断链重组”致使私人全球治理愿景落空

从以联合国《指导原则》为代表的多边文件,到“拉纳广场”事件在欧洲掀起的供应链立法热潮,“链主”承载了国际社会治理工商业与人权、环境问题的愿景,即使作为盈利者的“链主”内化整条跨境供应链运营中产生的社会成本(张怀岭,2023)。《指导原则》倡导“链主”等工商企业按顺序实施“利用影响、加强影响、终止合作”的三重递进义务,与此不同的是,国内法下的规则未将履行“识别、减轻和弥补供应链风险”的义务设置为“脱钩断链”的前置条件。实践中,许多“链主”出于成本考量,放弃识别、防控原供应链风险的环节,直接选择在立法者认可的,或“链主”主观认识上的低风险区域重组供应链,因而引发逆全球化作用。例如美国《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简称UFLPA),要求供应链涵盖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的进口商开展对涉疆企业的“尽职调查”,并提供链上企业不存在强迫劳动的明确证据。^③事实上,大部分“链主”不愿因进口环节的尽职调查而抬高货物成本,所以选择直接将涉疆企业移出供应链(沈伟和陈徐安黎,2025)。可见,在这类域外规则下,通过跨境供应链向不发达地区输送法律公共产品的私人部门全球治理愿景,很可能因“断链重组”而落空。

2. 供应链“去风险化”引发新风险

美欧部分国家认为,若放任跨境供应链在市场主导下发展,将引发嵌入性风险、产业风险和断供风险等(杨梦莎,2023),严重威胁国家安全。嵌入性风险是指产品供应链不可靠、不安全,如涉及敌对势力的供应链可能在网络产品中嵌入安全漏洞,破坏一国的关键基础设施(黄志雄和陈徽,2022)。产业风险是指,过度依赖进口产品可能削弱国内关键产业的竞争能力。^④断供风险是

① “护栏条款”即通过产能扩大限制和合作研发及技术许可限制,对接受美国补贴的半导体企业在中国等“受关注国家”的活动进行严格约束。

②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Tariff Act of 1930, 1938, section 321.

③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 2021, article 3.

④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The Effect of Imports of Iron Ore and Semi-Finished Steel on the National Security, 2001.

指，全球供应网络受阻造成的供应短缺。国家间的不对称依赖与供应链单一化现象都蕴含了断供风险，特别是能源、关键原材料、核心技术等重要领域的断供，可能对一国产生“卡脖子”效应。时任德国外长的发言清晰地反映出美欧制定供应链规则的一个重要考虑：“经济上的全盘依赖会让我们面临政治勒索”。^①在这种逻辑下，美欧试图借助“链主”实现供应链“去风险化”，^②包括本土化、近岸化、友岸化和多元化四种举措。不可否认，上述风险具有一定现实性，但其严重性和紧迫性可能被夸大。而且，跨境供应链“断链重组”效应还将引发新风险。一方面，以供应链本土化和近岸化为目标的制度设计，将引导“链主”收缩供应链布局的地域范围，甚至局限于一国范围内。在面对突发事件（如疫情、自然灾害等）引起的区域性供应链波动时，可能导致本土市场变得更为脆弱（Meyer, 2020）。另一方面，“链主”的供应链主导能力受到现实资源与客观条件的限制，以泛安全化的标准禁止与大量“风险”企业合作，可能导致“链主”难以找到兼具经济性与安全性的替代选项，面临“断链”后重组失败的新风险。例如，欧盟在关键原材料领域实施“去风险化”举措后，相关“链主”能否找到满足欧盟需求的新来源地与供应商，具有较强不确定性（李刚，2023）。可见，以去风险为目的制定供应链规则，不仅难以提升国际经济大环境的安全性，反而削弱了国际经济韧性。

（二）以“是否歧视”作为跨境供应链法律规制的正当性边界

从“链主”视角对域外规则的分析表明，部分规则不具备深化全球治理或保障国家安全的正当性。中国需要引以为戒，在设置“链主”权利义务时充分论证其正当性基础。这一论证的关键，在于确立一个能够区分合理规制与贸易保护主义的判断标准。基于WTO框架下反对歧视的长期共识，本文认为，供应链规则的正当性边界须以“非歧视性”为底线。部分域外供应链规则可能引导“链主”盲目实施“断链重组”行为，蕴含对部分国家或地区的歧视，这是此类规则缺乏正当性支持的根本原因。因此，本文以“是否歧视”为正当性判断标准，对上述域外规则开展类型化反思，为中国完善“链主”的权利义务明确正当性边界。

1. 含显性歧视的禁止型规制

部分域外规则的条款表述含显性歧视，强制要求企业根据产品原产地、合作伙伴国籍或资金来源地的差异，施以区别化的商业待遇，这原则上可能构成对WTO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违反，应当受到严格限制。例如美国UFLPA要求进口商区别对待涉疆企业和非涉疆企业，构成了对中国新疆地区的歧视，变相引导“链主”将涉疆企业移出供应链，使其陷入不利竞争地位。同理，《欧盟零毁林法案》（EU Deforestation-free Regulation）要求进口商对跨境供应链开展尽职调查以确保进口产品合法，但对不同国家和地区打上“高风险”或“低风险”标签，对来源于前者的产品制定了更严格的尽职调查标准。具体而言，进口商有义务对来源于“高风险”地区的产品额外开展第三方验证等，而来源于“低风险”地区的产品则可享受更便利的程序，这同样会促使相关“链主”减少甚至断绝与高风险地区企业的业务往来。可见，若以这类含有显性歧视的法律规制“链主”，就会扭曲国际贸易的公平竞争，不具备正当性。

^① Außenministerin Annalena Baerbock im Interview mit der SZ. (2023-11-22)[2026-06-10]. <https://www.auswaertiges-amt.de/de/newsroom/interview-aussenministerin-baerbock-sz/2557862>.

^② European Commission, Speech by President von der Leyen on EU-China Relations to the Mercator Institute for China Studies and the European Policy Centre, 2023.

2. 含隐性歧视的争议型规制

争议型规制类似WTO法的黄灯补贴规则。黄灯补贴虽能弥补市场失灵、助力产业发展（Hoekman & Nelson, 2020），但若对其他成员的经济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受影响的成员可采取反补贴措施，并向WTO争端解决机构起诉。同理，争议型规制在条款表述中虽不含显性歧视，但相关法律经由“链主”在供应链上的贯彻实施后，可能产生事实上的歧视结果，使特定成员的经济利益受损，本文称之为“隐性歧视”。许多强制性尽职调查义务，以及嗣后的供应链风险处置义务属于这一类型，典型立法例包括法国《企业责任警戒法》等。其虽在条款表述上平等对待链上各国企业，但未考虑（或故意忽视）“链主”对布局不同的供应链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成本差异。一方面，数字化、智能化程度高的企业，满足尽职调查要求所需成本往往较小，这就变相形成了发达国家企业相对于发展中国家企业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在当前跨境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程度普遍较低的情况下，链上环节较少的供应链布局有利于缩减尽职调查成本，变相形成了“短链”布局相对于“长链”布局的竞争优势。从本质上看，之所以这类强制性尽职调查义务将损害国际贸易中的公平竞争，是因为目前大多数跨境供应链在透明度、可追溯性、数智化等方面的能力水平，与尽职调查义务的严格程度不匹配。在上述两方面的综合作用下，争议型规制催生了跨境供应链短链化、近岸化、友岸化、本土化的重构趋势，将对原先深度参与跨境供应链的发展中国家造成经济利益损害，所以不具备正当性。但是，“链主”调整供应链布局属于商业决策，WTO法难以直接要求“链主”遵守非歧视原则。因此，现阶段可尝试以国内法扭转争议型规制对国际贸易公平性的扭曲，下文详述。

3. 不含歧视的无害型规制

无害型规制不含显性或隐性的歧视要素，类似WTO法的绿灯补贴规则。虽然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简称《SCM协议》），绿灯补贴现已失效，但其原理仍有意义。绿灯补贴的合法性基础在于，其对国际贸易的扭曲效果甚微，不违背自由贸易的价值取向。有观点进一步指出，在供应链全球化背景下，应根据补贴的外溢性来判断影响大小（Hoekman, 2016）。据此可以推断，如果供应链规则的外溢性非常小，基本不产生扭曲国际贸易的影响，那么将属于无害型规制，具备正当性。现有域外供应链规则发展出的自愿性义务、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与非歧视性权利均属此类，涵盖尽职调查、供应链风险处置、剔除风险企业等多种具体行为。本文建议主要参照这类无害型规制，来制定“链主”的权利义务，具体理由如下：第一，自愿性义务如多边国际组织制定的跨国企业准则等，因缺乏约束力而较难扭曲国际贸易。第二，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例如欧盟《非财务信息披露指令》等，仅对“链主”等大型企业施以商誉压力，未强求其识别并处置供应链风险。可见其介入“链主”商业决策的程度较轻，外溢效应以及对国际贸易的扭曲也较小。第三，至于非歧视性权利，类推《SCM协议》蕴含的各成员方市场主体一律公平、平等竞争的价值理念可知，权利的赋予应满足非歧视性要求，即权利的可得性、内容等方面，不因链上产品、企业或资金的来源地不同而有所区别。

4. 需具体分析敏感型规制

部分供应链规则的正当性判定，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有时即便含有歧视要素，也可能是正当的。本文称其为敏感型规制，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一是以国家安全为由设置的、含有歧视要素的权利或义务，如美国《安全可信通信网络法案》（Secure and Trusted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ct of 2019）中的尽职调查义务、风险企业的

剔除义务等。此时即便直接扭曲国际贸易，也不能简单否认其正当性。因为WTO安全例外条款蕴含了各成员的共识：当一方确有保护国家安全的需要时，其他成员应容忍其损害自由贸易的行为。但是，供应链不对称依赖、过度单一化等问题是否构成国家安全风险仍有争议，美欧等以此为由采取含有歧视要素的规制措施，不一定具有正当性。

二是含有歧视要素的专项资金获取权，企业在获取资金的同时，须遵守法律规定的，或资金发放主体附加的特殊要求，例如美国《芯片与科学法案》中的“护栏条款”。这类权利本质上属于专向性补贴，当其目的在于支持研究开发、环保或援助落后地区，且数额总体较小、不易造成国际贸易扭曲时，有一定可能也具备正当性。但是，《SCM协议》未规定最惠国待遇义务的缺陷，可能导致部分成员利用补贴来设置排他性的贸易和投资壁垒，如上述“护栏条款”等，这将冲击WTO框架下以非歧视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经贸秩序（丁如，2023）。

三是含有歧视要素的政府采购优先权，例如美国第14005号行政令规定，仅在全供应链不含非本土企业时，才可授予政府采购优先权。虽然WTO框架下的非歧视原则也适用于《政府采购协议》（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简称GPA），但由于GPA的诸边协议属性，部分WTO成员尚不受其约束，而且非歧视原则因GPA的特殊性需要进行特殊解释和适用，突出表现为不包含最惠国原则的内容（任际，2005）。另外，国际社会已认识到政府采购对一国经济的特殊重要性。GPA序言明确指出，“需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并设置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允许适当突破非歧视原则的约束。可见，在政府采购议题下严格遵循非歧视原则，目前未形成广泛共识。因此，当政府采购优先权中含有歧视要素，且未引发国际贸易的严重扭曲时，这类权利也可能具备正当性，需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四、围绕“链主”完善跨境供应链法律规制的中国方案

中国现有供应链政策已发展出以“链主”为主体的权利义务条款，未来有将其法律化的必要性。本文建议从法律要件与考量因素两方面入手，实现“链主”在规则层面的清晰认定，同时以保障供应链安全、反制外部不当干预为目标，完善“链主”的权利义务设置。

（一）中国现有政策中的“链主”权利义务

中国政策对跨境供应链“链主”的规制力度和精细度日益增强，规制目标从消除供应链负外部性转向提升安全与韧性水平，这与国际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强、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压力增大密切相关。

1. 带动政策落实的“链主”权利义务

中国在2012年就已显现对“链主”的关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出国际领先企业正在争夺供应链主导权，^①说明已认识到特定企业能主导跨境供应链。2015年，原环境保护部在对地方政府的复函中正式提出“链主”概念，用以指称供应链中的龙头企业。^②随后，中央、地方政策纷纷制定“链主”权利义务。起初，“链主”带动政策落实的自愿性义务在政策中形成，相关条款要求行政部门以“链主”为主要动员对象，发挥其对全供应链的示范、带动作用。此时，“链主”自愿性义务较笼统，仅宽泛要求“链主”激励或约束链上其他企业，推动政策的全链条贯彻。涉及议题有节能减

①《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11〕619号）。

②《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支持东莞市开展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试点工作的复函》（环办函〔2015〕2034号）。

排^①、物流标准化^②、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③等,旨在降低产业的环境负外部性,较少关注产业安全与效率。随后,笼统的“链主”权利也开始出现,相关条款常用“培育”“支持”等总括性措辞,^④未明确“链主”的具体权利内容。

2. 以“稳链强链”为目标的“链主”权利义务

2018年左右,中国政策中的“链主”自愿性义务开始具象化,与供应链本身的安全与韧性建立起紧密关联,“稳链强链”目标凸显。首先,这类政策开始挖掘“链主”的资源整合与优化能力,如鼓励“链主”加强链上科技创新、智能化升级、平台化转型,将上下游小微企业整合嵌入供应链、纳入质量管理体系等。^⑤其次,注重发挥“链主”能力的国际效应,如鼓励“链主”承担国际标准组织的秘书处工作,组建国际标准创新团队,以私人主体的身份参与国际贸易规则、标准制定等。^⑥再次,要求“链主”保障供应链安全,如鼓励“链主”搭建供应链风险管控平台等。^⑦最后,依旧重视消除供应链的环境负外部性,鼓励“链主”完善供应链绿色低碳管理,包括绿色基础设施建设、能源资源利用。^⑧时至今日,“链主”义务的自愿性质仍未改变。

同时,“链主”权利也开始具象化,围绕“稳链强链”目标发展出三项具体权利。一是被引进权,被引进的“链主”可获多种优惠待遇,如税收、地租、物流配套设施等。^⑨二是专项资金获取权,包括技术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返现、基金投资等。^⑩三是人才自主认定权,其允许“链主”根据产业需求自主认定人才,由行政部门提供相应的待遇。^⑪作为享有特殊权利的对价,“链主”对上述权利的行使应旨在提升全链条的安全与韧性水平。但大部分“链主”权利依旧采用笼统表述,具体化的权利仅占少数。

(二) 中国“链主”法律规制的完善建议

为充分发挥跨境供应链“链主”的“稳链强链”功能、防范反制域外单边措施的不当干预,本文建议在法律上明确“链主”的认定路径,并据此设计具有中国特色的“链主”权利义务体系。

1. 法律要件与考量因素相结合的“链主”认定路径

目前,国内外法律尚未发展出统一、权威的“链主”认定标准。中国的“链主”政策仅提出笼统标准,如“市场份额大”“实力强”“规模大”“全国布局”等,允许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认定方法包括:一是直接认定制,由行政部门主动认定,少数政策在发布时即附带“链主”名单;二是“申报—认定”制,先由有意向的企业申报“链主”,再由行政部门认定;三是“培育—考核—认定”制,即先培育有潜力成为“链主”的企业,在其达到考核标准后,正式认定为“链主”,但具体认定标准尚不清晰。^⑫

① 《铜陵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建设2015年工作要点》(铜政办〔2015〕2号)。

②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16〕74号)。

③ 《重庆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6〕117号);《西安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17〕22号)。

④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6号);《徐州市创建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徐政办发〔2015〕139号)。

⑤ 《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2023—2026)》(赣府字〔2023〕40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函〔2018〕230号);《成都市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成府发〔2019〕11号);《楚雄州建设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重要战略枢纽行动计划》(楚政办通〔2019〕35号)《质量认证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方案(2024—2026年)》(国认监〔2024〕11号)。

⑥ 《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发〔2024〕6号)。

⑦ 泸州市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信用一体化发展规划(2022—2025年)(征求意见稿)[R].四川: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

⑧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工信部联信管〔2023〕271号)。

⑨ 《焦作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18—2020年)》(焦政办〔2018〕20号)。

⑩ 《北京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精准支持现代供应链体系发展政策措施》(成办发〔2019〕41号)。

⑪ 《山西中部城市群产业协同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年)》(晋发改规发〔2022〕408号)。

⑫ 《石嘴山市建立“四长”联动机制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石政办发〔2019〕23号);《北京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京商物流字〔2018〕1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发布首批“工赋链主”认定企业和2024年度工业互联网标杆平台的通知》(沪经信软〔2024〕907号)。

由于“链主”是市场博弈中形成的动态角色，其认定标准因行业特性和评判维度不同而难以统一量化，在条款中设置固定标准的做法可能难以适应“链主”的动态变化和行业差异性。因此，本文建议设置两个步骤以明确“链主”的认定路径：第一，规定构成“链主”的基本法律要件；第二，归纳认定“链主”的考量因素；从而提供一个兼具确定性和灵活性的“链主”认定框架。

首先，“链主”须具备两项基本法律要件。其一，“链主”须为营利性组织。虽然部分公共机构、行业协会、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等也对特定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但因其性质特殊，不宜直接干预、调整跨境供应链的运作，所以有必要将其排除在“链主”的认定范围之外。其二，“链主”须与其他营利性组织构成供应链上下游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合同（链）关系。完全以“自产自销”模式开展业务的企业不宜被认定为“链主”，因其无法对供应链施加影响。

其次，本文在总结主流学术观点的基础上，提出以下三项认定“链主”的考量因素。一是市场影响力。部分行业的“链主”市场占有率较高，有能力影响上下游企业的生产、定价与利润分配。现有研究将“是否上市”作为认定“链主”的标准之一（李健等，2025；曹景林等，2024）。此外，欧式规则采纳的雇员人数、营业额等因素也可作为认定“链主”的标准。二是技术领导力。部分行业的“链主”掌握供应链的核心技术或关键知识产权，可通过制定技术标准、设计产品架构来控制全链条的技术路线和发展方向。现有研究将企业掌握的专利数量、专利申请量、是否为科技需求的主要提出者、科技供给的关键突破者、关键技术商业化的重要推动者等，视为“链主”的认定标准（郭晗和侯雪花，2026；邵云飞等，2024），也具有参考价值。三是资源整合与协调能力。部分行业的“链主”具备强大的资源调度、信息管理和风险承担能力，能够优化资金、原材料、数据等关键资源配置，协调链上众多参与者高效协作。现有研究将产业生态主导力、全链条现代化转型的推动力等（刘素等，2024；霍春辉等，2024），视为认定“链主”的重要依据，本文建议将上述因素纳入认定“链主”的考量范围。

2. 发挥“链主治链”专业性优势的第三种正当性理路

对“链主”权利义务的完善，不但需要清晰认定“链主”，还需进一步厘清以法律规制“链主”的正当性基础。现有域外供应链规则蕴含了两条正当性理路：一是“全球私人治理”论，针对跨国企业及其关联、合作企业侵犯人权、污染环境的问题。以供应链规则促使“链主”约束链上其他企业，即以私人部门的力量促进全球人权与环境治理。二是“国家安全”论，针对地缘政治经济复杂化和现代技术的不确定性问题，通过供应链规则促使“链主”调整供应链布局以保障国家安全。但上述正当性理论未充分重视“链主”的产业治理能力及其带来的全球经济提振作用。随着现代产业分工的精细化与专业化，“链主”对其所在产业领域的认知深度往往高于行政部门，因而“链主”采取的跨境供应链调整举措通常具有更强的适当性与精准性，有较大可能优于行政直接干预。研究表明，“链主”运用其专业能力治理跨境供应链的同时，也能提振供应链沿线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例如“链主”可促进本土资源整合、联动中小企业、增加科创投入、拉动当地就业等（马忠和芦雅琳，2024）。在当前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增长动能不足、南北分化加剧的大环境下（常荣平，2025），“链主”整合跨国资源、提振区域经济的作用尤为可贵。发挥“链主治链”的专业性正是中国现有“链主”政策的主要目标，可将其作为第三条理路，与已有的两条理路共同指导“链主”的法律规制，这也是中国为全球供应链治理作出的理论贡献。

3. 优化“链主”权利义务的具体建议

中国在优化“链主”权利义务并推动相关政策法律化的过程中，需遵循上述理路的指导，一方

面防范域外规则对跨境供应链的干扰，另一方面发挥中国“链主”法律规制的域外效应，促进全球供应链的安全、韧性与可持续发展。具体建议如下：

第一，将无害型规制作为立法重点。义务方面，建议设置“链主”的自愿性义务和强制性非财务信息披露义务。首先，自愿性义务应坚持以市场为基础，倡导发挥“链主治链”的专业性，包括供应链数智化升级义务、中小企业整合嵌入义务、全链条绿色低碳转型义务等。其次，非财务信息披露义务虽然是强制性的，但因义务内容仅限于披露信息，不强制要求采取实质性的供应链调整行为，所以对供应链的干预程度较轻。2021年，中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要求“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需履行环境信息的强制性披露义务。研究表明，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义务能够引起资本市场的积极反应（李青原和张人匀，2024），说明此类义务契合中国发展现状。因此，建议法律将“链主”设为披露主体，扩展披露范围，使其涵盖供应链上境内外企业的情况，具体包括环境、劳动信息强制披露义务等。权利方面，建议设置附条件的“链主”权利，例如被引进权、专项资金获取权、政府采购优先权等。但立法者须确保这类“链主”权利的授予不含歧视要素，即无论链上企业或产品来源于何处，都不能在权利授予时区别对待“链主”，以保障此类规则符合WTO框架下的非歧视原则。至于权利所附条件，可与上述自愿性义务的议题相关，形成自愿性义务与非歧视性权利的组立法。同时，建议在政策层面健全配套制度，建立实施、反馈与修订的联动机制。

第二，推动争议型规制的无害化。一方面，立法者可调整制度设计，将争议型规制中的强制性“链主”义务转化为自愿性义务，包括自愿性的供应链技术援助义务、基础设施援建义务等。这是因为，争议型规制蕴含着对发展中国家企业的隐性歧视。由于数字设备可大幅降低强制性尽职调查义务的履行成本，因而数字化程度较高或“短链”布局的供应链，容易在合规成本上获得竞争优势，进而扭曲国际贸易。可见，在全球企业数字化水平存在严重差异的情况下，立法者不宜急于推行强制性的尽职调查以及后续的供应链风险处置义务，而应先以自愿性义务倡导“链主”推动跨境供应链的数字化转型。另一方面，本文还建议设置非歧视性的附条件“链主”权利，如附带供应链数字能力建设条件的专项资金获取权、政府采购优先权等，并尝试将其嵌入国际协议中的技术援助、互联互通等条款，发挥“链主治链”的域外效力。这不但有助于供应链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人民分享数字技术进步的成果，而且当中国“链主”主导境外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时，其还有机会将符合中国和国际社会利益的规则、标准，沿着跨境供应链向国际社会输出（彭岳，2024），增强中国在全球数字化进程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第三，加强反制域外部分国家和地区实施的禁止型规制。对此，本文建议设置自愿性的“链主”反制义务，倡导“链主”约束链上境外企业，同步限制其与打压、遏制中国的外国主体开展交易或合作。近年来，中国陆续制定《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等反制规则，但未发展出反制域外干预的“链主”权利义务。中国供应链政策也有此类问题，即便行政部门已高度重视供应链安全、韧性、自主可控，^①但上述要求仅被视为政府职责，未转化为“链主”的权利义务，不利于运用“链主”的供应链主导能力强化反制效果。例如，《反外国制裁法》仅能限制中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打压、遏制中国的外国主体开展交易或合作，尚未要求“链主”约束链上的境外企业，使其也与被反制对象断绝商业往来，导致“防御性色彩浓厚但进攻性略显不足”（廖诗评，2019）。而上述自愿性的“链主”反制义务，可在不对跨境供应链产生强烈干扰的

①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合作机制》（国科发规〔2022〕201号）；《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工信部联通装〔2023〕144号）。

前提下,促使境内外企业同步执行中国法律规定的反制措施,增强这类措施对外国市场的冲击力与威慑力。

第四,以善意原则为指导开展敏感型规制。对此,立法者可制定附条件的“链主”权利,例如具有科研、环保、扶贫、经济调控、国家安全等正当目的的专项资金获取权、政府采购优先权等。在设置这类敏感型“链主”权利时,建议以善意原则为基础。作为一般国际法原则,善意原则包含善意解释、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等内容(韩立余,2005)。WTO争端解决机构已确立“基本安全利益”的善意解释先例,即成员须充分阐明争议措施追求的基本安全利益,以及二者的关联性。^①这一先例以客观因素限制了成员的自裁决权(丁丽柏和陈喆,2020),可类推适用于针对跨境供应链“链主”的敏感型规制。那么根据善意原则,设置附条件的“链主”权利时,立法者须诚实论证其具有正当目的,并证明与所设“链主”权利存在“最小合理”的关联性。此外,中国还可加强运用WTO争端解决机制,起诉不符合善意原则的敏感型规制举措,^②同时积极参加国际经贸谈判与全球供应链规则制定,倡导各国在设置和实施敏感型“链主”权利义务条款时秉持善意原则。

五、结语

“链主”既是推动供应链优化升级与可持续发展的引擎,也是维护供应链安全与韧性的枢纽。在全球供应链重构大势与数字技术革命交织的背景下,“链主”作为跨境供应链的组织者和主导力量,对其开展法律规制构成争夺国际经贸话语权的新路径。中国应积极探索制定符合国家与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链主”权利义务,推动现有“链主”政策的法律化,为全球供应链治理作出中国贡献。本议题下,未来学界还可关注以下重点问题:一是如何发挥“链主”缩小南北差距、弥合数字鸿沟的潜能,通过法律促使“链主”在跨境供应链上实施资金、技术、人才的互联互通举措,将发展机遇沿着跨境供应链延伸至南方国家与弱势群体。二是如何防范“链主”在政府干预下作出歧视性的商业决策。虽然WTO框架下的非歧视原则主要约束成员方政府,但一些大型跨国“链主”企业的歧视性商业决策,很可能扭曲国际贸易,对此应当予以高度重视。综上,中国应在维护国际经贸秩序稳定、促进世界经济繁荣的前提下,与国际社会共同探索优化“链主”的法律规制,在供应链开放合作与风险防范之间寻求共赢。

参考文献

- [1] 曹景林,郭熠倩,苏森森.链主导的产业链治理能够提升新质生产力吗——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市公司为例[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4(22):13-24.
- [2] 常荣平.在复杂形势中掌握战略主动——2024年世界经济发展回顾及未来趋势展望[J].宏观经济管理,2025(2):10-17.
- [3] 丁丽柏,陈喆.论WTO对安全例外条款扩张适用的规制[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2):127-140.
- [4] 丁如.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规则的平衡机制及其改革[J].经贸法律评论,2023(3):59-78.
- [5] 郭晗,侯雪花.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基于链主企业主导视角的分析[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2).
- [6] 韩立余.善意原则在WTO争端解决中的适用[J].法学家,2005(6):151-160.
- [7] 贺小勇,罗震.“印太经济框架”下供应链协议的内容、影响及中国应对[J].国际贸易,2024(9):51-58.
- [8] 黄志雄,陈徽.供应链安全国际法保护的困境与出路——以“太阳风”事件为切入点[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1):62-76.
- [9] 霍春辉,何地,庞铭.“链主”企业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的功能作用与实现路径[J].科学管理研究,2024(2):103-109.
- [10] 李刚.双转型、地缘政治与欧盟关键原材料战略新动向[J].德国研究,2023(5):45-75.

^① *Russia – Measures Concerning Traffic in Transit*, WT/DS512/R, 5 April 2019.

^② 例如,中国已向WTO提交对美国《芯片与科学法案》《通胀削减法案》中的歧视性补贴规则的异议声明。Committee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Questions from China to the United States Pursuant to Article 25.8 of the Agreement, G/SCM/Q2/USA/88, 20 October 2022.

- [11] 李健,丁紫茵,步晓宁.数据资产化与供应链集中度——基于链主企业视角的考察[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5(5):33-47.
- [12] 李青原,张人匀.中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能否引起公司股价短期波动[J].当代会计评论,2024(3):57-77.
- [13] 梁咏.供应链尽责理念影响下的国际投资条约中的劳工条款:国际实践与中国对策[J].当代法学,2024(2):136-149.
- [14] 廖诗评.中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现状、问题与完善[J].中国法学,2019(6):20-38.
- [15] 刘素,袁萌,盖彦慧.链主生态主导力如何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J].经济与管理评论,2024(6):146-159.
- [16] 马忠,芦雅琳.“链主”企业如何带动链上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J].广东财经大学学报,2024(3):52-65.
- [17] 彭岳.数字丝绸之路跨国法律秩序的建构与完善[J].中国法学,2024(3):124-143.
- [18] 任际.《政府采购协议》的非歧视原则及其适用例外[J].法学研究,2005(6):136-144.
- [19] 邵云飞,陈燕萍,吴晓波,等.从“研发”到“市场”:链主企业如何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商业化?[J].管理世界,2024(12):19-42.
- [20] 沈伟,陈徐安黎.供应链尽职调查国内立法的国际法分析——以WTO规则为切入点[J].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24(6):135-153.
- [21] 沈伟,陈徐安黎.可持续供应链合规规则的国际法边界与中国路径[J].财贸研究,2025(1):42-54.
- [22] 王惠茹.供应链人权尽责边界的比较分析与法理反思[J].人权,2024(2):124-147.
- [23] 杨梦莎.安全例外条款的功能演进与司法审查标准——以供应链安全为视角[J].政法论坛,2023(4):160-169.
- [24] 于苏,于小悦,王竹泉.“链主”企业的供应链治理与链上企业全要素生产率[J].经济管理,2023(4):22-40.
- [25] 张怀岭.德国供应链人权尽职调查义务立法:理念与工具[J].德国研究,2022(2):59-84.
- [26] 张怀岭.涉外法治视域下欧盟企业供应链尽责规制逻辑与制度缺陷[J].德国研究,2023(5):102-134.
- [27] Hoekman, B., “Subsidies, Spillovers and WTO Rules in a Value-chain World”, *Global Policy*, 2016, 7(3):351-359.
- [28] Hoekman, B., and D. Nelson, “Rethinking International Subsidy Rules”, *The World Economy*, 2020, 43(12):3104-3132.
- [29] Lake, D. A., “The Organizational Ecology of Global Governanc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21, 27(2):345-368.
- [30] Markowitz, H., “Portfolio Selection”, *Journal of Finance*, 1952, 7(1):77-91.
- [31] Meyer, T., “Trade Law and Supply Chain Regulation in a Post-Covid-19 World”,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2020, 114(4):637-646.
- [32] Nguyen, T. M., “Hidden Power in Global Supply Chains”,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023, 64(1):35-84.
- [33] Sarfaty, G. A., and R. Deberdt, “Supply Chain Governance at a Distance”, *Law & Social Inquiry*, 2024, 49(2):1036-1059.
- [34] Schacherer, S., “Building Responsible and Sustainable Supply Chain Frameworks: Limits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the CSR Initiatives Taken by the EU and China”, *Asia Pacific Law Review*, 2024, 32(2):347-369.
- [35] Vandenbroucke, S., “The Portrayal of Effectiveness of Supplier Codes of Conduct in Improving Labor Conditions in Global Supply Chain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Regulation & Governance*, 2023, 18(1):307-327.

【作者简介】谢迪扬: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

Legal Regulation of Cross-border Supply Chai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ain Leaders”

XIE Di-yang

(School of Law,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200237, China)

Abstract: The “Chain Leaders” have the leading ability of cross-border supply chain. The supply chain rules can motivate the “Chain Leaders” to protect national security and stimulate the global governance potential of the private sector. However, improper regulation will lead to the “Chain Leaders” blindly implementing the behavior of “chain breaking and restructuring” and distorting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order. Using the typological analysis method,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Chain Leaders”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categories: forbidden type, controversial type, sensitive type and harmless type, so as to clarify the boundary of legitimacy with “discrimination” as the standard. China can absorb the experience of “Chain Leaders” regulation of local policies, give full play to the professional advantages of “Chain Leaders” and promote the legalization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ake harmless regulation as the focus, realize the harmlessness of controversial regulation, strengthen the counter measures of prohibited regulation, and carry out sensitive regulation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principle of goodwill, so as to make China’s contribution to the global governance of supply chain.

Keywords: cross-border supply chain; chain leader; global governance; supply chain disruption and reconfiguration

(责任编辑:马莹)